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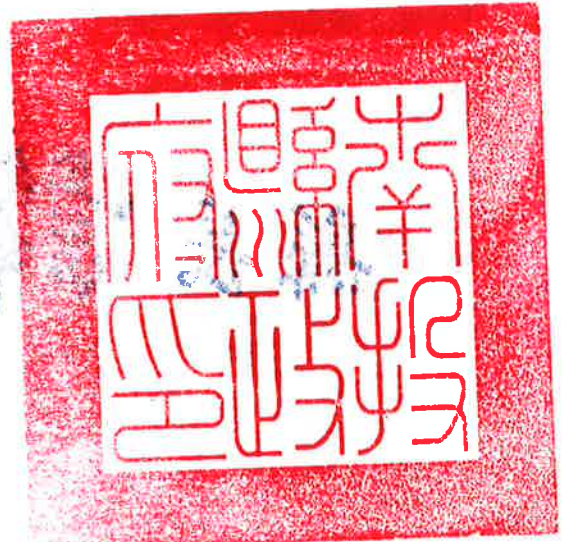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銷字第114024508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南投縣非洲豬瘟疫情期間肉品市場停止營業措施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9條。

公告事項：南投縣非洲豬瘟疫情期間肉品市場停止營業措施。

一、施行目的：為防範非洲豬瘟發生及傳播，特訂定本措施。

二、施行日期：

(一)禁止輸送豬隻措施：指定本縣肉品市場豬隻禁止移出飼養場所，期間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中午12時起至114年10月27日中午12時止。

(二)停止搬運豬隻屠體(含內臟)措施：指定本縣肉品市場豬隻屠體(含內臟)停止運出，期間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中午12時起至114年10月28日中午12時止。

三、施行區域：本縣轄區內肉品市場。

四、施行方法：

(一)停止營業期間，本縣轄區內肉品市場內各繫留場所不得繫留豬隻。

(二)停止營業期間，每日進行場區內欄杆上及地面上清洗及消毒，消毒範圍應擴及至整個場區周圍。

(三)消毒藥劑，應參照108年7月30日農防字第1081471919號函送「非洲豬瘟防疫標準作業程序」，選用預防非洲豬瘟可

選用消毒劑種類，使用前須詳閱藥品使用說明再行泡製。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